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3〕6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第二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支撑服务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粤工信规字〔202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第二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含培育对象)条件要求,聚焦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加快提升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服务能力,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且有明确创建意愿的龙头骨干企业(机构、平台),特别是辖区内的工业设计基地、园区以及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进行申报(或联合申报),开展研究院创建工作。

二、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应参照《管理办法》制订明确清晰的创建工作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研究院建设方案、组织架构、研究队伍、运营机制、业绩基础、建设目标、发展规划、经费来源、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收益预算以及市场化运营计划等,并提供可行性报告及已出具的审计报告(牵头单位、成员单位等企业年报)等佐证材料。

三、申报推荐方式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地区企业(机构)的申报受理、审查和集中推荐工作。我厅将根据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整体布局和申报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查,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名单。

四、推荐工作要求

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机构)申报,并严格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相关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需编码装订成册,含可编辑电子版)请于2023年12月26日前报送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

附件: 1.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申报书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 梁家中, 电话: 020 83135953, 邮箱: liangjz@gdei.gov.cn)

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创建申报书

研究院筹建名称:	
所属领域:	
创建阶段	
(培育对象、升级认定)	
牵头单位:	
负责人:	
手机:	
邮箱:	
联系地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研究院基本信息

1.1 基本信息表

研究院拟定名称							
成员单位数量	企业	k	高校		科研院所	行业协会	
组建资金(万元)	'		研究院各类设计开发软 件及仪器设备原值				
运营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研究院年度研发经费及 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占比			方元,占比。	
	1	牵头单位					
	2						
<u> </u>	3						
成员单位名称	4	参与单位					
	5						
	6						
研究院提供的 服务类型	1	础研究 E流合作	□技术支撑 □成果转化 □咨询服务 □人才培养 □其他:				
累计服务企业 数量			每年开	展服务	项目数量		
预期成果类型	1	□专利 □技术标准 □新产品 □新工艺 □新装置 □新系统 □其他:					
预期产生知识产 权(承担课题)		获得发明专利(含受理)项,实用新型项,其他项;累计承担 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数量项					
预期标准制定		□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联盟标准 □企业标准					
研究院参加人数	研发	_人,从事 和公共服 _人,其中:	四次			初级人,其他人 学士人,其他人	
主要建设内容							

(培育阶段填写计划达到的规划情况;升级认定填写现阶段情况)

1.2 成员单位基本信息表(每个成员单位填写一张表并盖章)

单位名称					<u> </u>			
					Jun 124			
地址			<u> </u>		邮编			
法人代表		国籍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Email		
注册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外资比例 (%)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经济类型	□民营企	医股企业 「控股企业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	E公司 □股 [/] E公司 □股 [/]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 ()	
 职工总数 				中级以	上职称人数			
研发人员数				研发人员。	占职工比例			
近三年销售收入	(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近三年R&D投	&D投入(万元) 2020 年		2021年		2022年			
成员单位被认定情况			上工业设计中 上重点实验室 止 □其它	邑 □高新	及以上企业技术 所技术企业)	· 冷中心		
主营业务 (主要行业或领域)								
主导产品或服务								

2.研究院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创建背景、行业优势、应用需求等分析)

- 3.研究院建设发展方向及目标(短期、中长期)
- 4.研究院建设可行性分析
 - 4.1 创建路线及其先进性和可行性分析
 - 4.2 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分析
 - 4.3 预期成果的市场情况或成果转化应用分析
 - 4.3.1 研究成果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国内市场分析
 - 4.3.2 预期成果的主要用户
 - 4.3.3 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分析

5.研究院运行机制及经营机制

5.1 现有基础条件

(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的基础研究团队情况,已形成的产学研用产业技术联盟融合情况;可提供公共服务的软硬件条件,完成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情况等。)

- 5.2 研究院组织架构
 - 5.2.1 总体情况
 - 5.2.2 牵头单位
 - 5.2.3 参与单位
- 5.3 管理团队及专家团队

(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的主要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情况,如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等)

5.4 研究院管理机制

- (包括项目管理机制、资金筹集及管理机制、基础研究人员分工机制以及收益分配机制等)
 - 5.5 研究院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情况
- (骨干的资历、业绩和成果;项目组长和主要技术骨干的资历, 从事过的主要研究任务及所负责任和作用,主要研究成果、发明专利 和获奖情况,特别是与本研究院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
 - 6.研究院汇聚平台(联盟)情况
 - 6.1 平台(联盟)机制
 - 6.2 参与单位介绍

7.研究院建设投入方案

- 7.1 研究院建设经费筹措计划
- (包括各成员单位投入资金、人员、设备等情况)
 - 7.2 研究院设计研发投入及经费使用计划
- 8. 市场、技术、投融资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及风险分析
 - 8.1 研究院吸引可持续投资、商业运行能力
 - 8.2 市场运营模式
 - 8.3 研究院成果转化收益预算
- 9.有关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情况

(附表1、附表2)

10.有关佐证材料

(如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共建协议、各项规章制度、研究院组建的章程、资质证书、专利奖项以及相关审计报告等复印件)

附表 1

各成员单位承担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项目及课题情况

单位名称	承担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经费数 (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课题来源

附表 2

研究院团队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承担市级及以上项目及课题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承担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经费数 (万元)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课题来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 [2023] 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 设计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 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建立完善工业设计创新服务体系,做好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建设工作,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8〕123号)、《工业设计赋能广东行动方案(2022-2025年)》(粤制造强省〔2022〕30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培育建设的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是指以提升产业价值链为导向,以提升产业整体设计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工业设计领域公共服务为核心功能,以行业内工业设计关键共性问题为研究重点,由设计或制造业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自愿联合组建,采取"平台+公司"模式(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化运作),以企业法人形式建立的新型创新平台。

第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主要围绕广东战略性产业 集群和区域特色产业集群,广泛整合各类设计服务资源和制造能力,突出市场分析、趋势引领、基础研究、技术支撑、成果转化、 咨询服务、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职能,积极发挥设计引领作用, 推动设计与产业创新双向互融、协同共赢,更好赋能和支撑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第五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培育和评定遵循企业自主申请、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有序发展和合理布局,省内同一行业(细分领域)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认定数量一般不超过2家。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统筹推进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建设和评估管理,协调指导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本地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建设工作。

第二章 培育与建设

第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以下简称培育对象) 按照以下程序开展遴选工作:

- (一)组织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 "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结合当地优势产业,积极发动龙 头骨干企业等牵头开展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根据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申报通知,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 考察后择优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二)综合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推荐的建设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重点核查建设方案中的建设方向、组建方案、组织架构、运营机制、既有业绩、团队配置、发展规划、资金来源等。
 - (三)列为培育对象。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的,列

为培育对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相关地市主管部门加强对培育对象的建设指导。

(四)开展培育建设。列入培育对象的项目单位,应按照建设方案,积极落实资金、设备、人员等投入,整合导入各方资源,对照升级评定条件,加快开展研究院创建工作,提升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能力。

第八条 申报培育对象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一)申报单位须为已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 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企业化运作的条件;
- (二)建设方向须符合广东省产业特色和政策导向,建设思路清晰合理,发展规划切实可行;
- (三)牵头单位应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具有设计能力、研发能力、孵化能力。鼓励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投融资机构等资源参与;
- (四)近三年没有严重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况。

第九条 培育对象须有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研究院牵头单位、成员单位情况,建设和发展方向和目标,运行机制和经营机制,组织架构、专家队伍、管理团队,组建资金情况,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汇聚的服务平台(联盟)情况,中长期设计能力建设计划(包括经费筹措计划、设计研发投入、成果产业化能力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成果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情况。其中珠三角地区省级研究院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省级研究院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1500 万元。

第十条 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应加强以下方面建设:

- (一)按建设方案着力加强技术、模式、业态研究创新,务 实推动解决行业领域内工业设计关键共性问题;
- (二)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建设方案,进一步落实软硬件设备、团队成员、运营场地等基础设施;
- (三)开展工业设计领域的基础研究,探索对外提供公共服务;
- (四)建立和完善财务规章制度,构建科学的运行和管理体制。
- **第十一条** 培育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培育期内,培育对象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取消培育对象资格:
 - (一)2年到期未被评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
 - (二)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或自行申请撤销资格的;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应予取消的情况。

第三章 评定程序与条件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以下程序开展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评定工作:

- (一)申请评定。达到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评定 条件的培育对象可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评定,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
- (二)综合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培育对象的运营情况、基础研究能力、公共服务成效等方面进行现场评审,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现场答辩等。
- (三)名单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结果,研究提出拟评定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名单并进行公示。
- (四)结果发布。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后,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名单。

第十三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应达到以下运行形态:

- (一)采取"平台+公司"等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 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具备打通产业链上中下游的 能力和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建立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包括决策机制、资金运作机制、内部资源管理及研究成果共享机制等,充分发挥各类参与主体的作用,实现自主发展、自负盈亏,做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 (三)形成明确的盈利模式,能通过提供战略咨询、设计验证、样品试制、检验检测、数据库支撑等服务以及技术股权、设计成果转化等运作,获得稳定收入。
- **第十四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应达到以下基础研究能力和 条件:

- (一)有较强基础研究能力,拥有行业领军型的专家组成的 管理和咨询团队;
- (二)具有固定的研究队伍,有专业水平高、设计实践经验丰富的带头人,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
- (三)研究院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工业设计基础研究的资金占比不低于30%;
- (四)具有产品试制、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所需的先进研发试验条件。包括设计硬软件、数据库、精密模具、精密加工设备、专用计算机、测试仪器等必要设备。珠三角地区省级研究院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等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低于 1500 万元。
- **第十五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应达到以下服务及成果转化标准:
- (一)配套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团队,可提供专利预警、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能够开展工业设计相关的商务、金融、市场、财务、法律等延伸服务;
- (二)具有与市场、资本、渠道、品牌等全产业链沟通的协作机制,能够有效推动产品转化或专利转化运用;
- (三)建立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能够积极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以及设计成果的合作共享;
- (四)具备整体设计服务能力,自列为培育对象开始累计服务企业超过20家,每年服务项目不低于30个。

第十六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应达到以下成果产出标准:

- (一)对工业设计关键共性问题研究作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
- (二)累计承担市级及以上研究课题不少于3项,累计形成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包括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含受理)不少于10项;
- (三)完成业内公认的较高水平设计开发项目不少于1项, 产生积极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四章 管理与支持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培育对象建设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进展的重大事件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对建设方向、股权架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调整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八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培育对象应配合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完成研究院信息报送、评估、监督、评价等工作,积极参加我省工业设计赛事、展览、论坛等活动,推动设计交流合作。

第十九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培育对象每年应总结年度 运营情况,包括建设投入、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服务效益等内 容,并于次年3月底前报送至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省级研究院条件要求提出年 度评估意见后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第二十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每 3 年进行一次评估,按照 以下程序开展:
- (一)评估通知下发后,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评估材料,材料必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二)评估材料经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提 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评估材料进行书面评议,实地考察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和运行情况。根据书面评议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评估情况报告,包括评估结论及意见建议。
- (四)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对结果为不合格的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给予不超过一年的整改期,期间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开展整改工作。期满经专家核查后仍为不合格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取消该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资格。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获评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可直接 采纳国家认定或评估结果(时间从国家下达认定或评估结果之日 起计算),不进行重复评估。

第二十一条 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支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建设工作,鼓励研究院向制造业企业、产业集群共享研究成果,提供系统设计服务,联合中小企业开展协同创新。

鼓励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提升水平,争创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等手段,支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建设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建设给予政策支持,通过有效方式支持辖区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综合评审、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及培育对象申报、评定和管理等过程进行监督。对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情形的,依法实行信用惩戒,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取消其资格:

- (一)在申报、评定和管理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未按要求参加评估或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经过整改仍 未达要求的;
 - (三)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或自行申请撤销资格的;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应予取消的情况。

因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原因被撤销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含培育对象)称号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